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seawood.com.hk>

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能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在該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發行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同意認購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8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按每股0.85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可轉換為約1,176,470,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5.49%及於兌換後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69%。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1)Keentech Group Limited（「認購人」）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Maxpower」）提供1,00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及(2)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將於發行日期（「發行日」）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利息	香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每年根據不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計息。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並可根據若干事項作出調整，包括股份面值由於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於若干情況下藉著行使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進行轉換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出現變動。
換股期間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由發行日至發行日首週年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購人已同意，在下文「強制性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一節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動兌換為股份。
贖回	認購人要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儘管如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於發行日起計90天期間內，除若干情況外（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Maxpower（或本公司提名之其他公司）不會進行建議投資（定義見下文），以及任何有關建議投資之收購協議於Maxpower（或本公司提名之其他公司）訂立後終止），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
申請上市	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之規例）之限制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然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於發行日起計90天期間內不會轉讓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0.58港元，較：

-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22.02%；及
-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062港元折讓約19.96%。

兌換股份

倘換股價為每股0.85港元，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約1,176,470,588股股份（「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5.4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69%，惟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或根據其他方式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兌換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附有相同之權利及特權。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88,91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倘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獲發行（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之其他股份），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為3,296,470,588股。於該情況下，認購人將持有1,365,388,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42%），而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68%）。

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贖回該貸款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代替償還及全數清償該貸款。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認購協議所述Maxpower（或本公司所提名之任何公司）之投資機會（「建議投資」）所需資金。Maxpower（或本公司所提名之任何公司）仍未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承諾。

強制性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待遵照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獲聯交所批准，以及獲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協定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時，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強制及自動地兌換為股份：

- 於簽署任何有關建議投資之收購協議；及
- 於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籌集用作建議投資之資金之任何款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後，方告完成：

- 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兌換股份；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1)確認及裁決認購協議之簽立及履行，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少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因此不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觸發就當時已發行或認購人選擇之全部其他股份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2)向認購人授予一項豁免（正如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假設），豁免認購人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而導致其持股比例高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0%時，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如適用)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索償（因先前出現之違約事項而索償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上文所述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8,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之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該項兌換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之股本約41.42%（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逾30%。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對並非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倘(1)執行理事並未授出或已授出但未獲未參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或兌換該等票據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獨立股東」）於下文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2)執行理事並未確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持股比例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後少於30%而不會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除非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一節(B)段所述之條件，否則不能完成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已確認，倘並未授出清洗豁免，其已準備豁免有關條件以便可進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惟所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僅以導致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30%之股份為限。

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假設於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之已擴大股本約41.42%。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2%））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彼等將致力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聯交所允許於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低持股量時買賣股份，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有關買賣，以確保股份不會出現虛假市場，而倘股份價格出現不正常波動時，將立即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採取之方法作出進一步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20,000,000股為已發行。董事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現仍就建議投資進行商討，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之任何公司）並未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承諾。倘有關商討未能成功達成，建議投資將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現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Maxpower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